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

绵飞院〔2022〕48号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:

为全面加强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,保障全院师生员工安全,根据《教育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)的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,成立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全院实训室的安全管理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训中心,负责学院实训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一、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 资建民 吴土星

副组长：李选华 梁国辉 车太生 龚 波 王承庆

顾晓露 石孟雨

成 员：张 攀 王子予 蒋 涛 张琮凯 黄勇

孙卫家 陈午阳 刘洪刚

秘书组：石成义 梁 蛟 杨 洋

二、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1. 组织完善、制定、审核实训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；审核、完善实训教学设备的使用，制定应急处理措施、督导检查制度。

2. 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、学校的各项实训室安全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规范、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。

3. 组织实训室安全设施、实验环境、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，确保实训室安全设施、环境条件及个人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。

4. 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，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制。定期组织实训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。

5. 负责组织处理实训室安全应急事件，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，发布应急命令，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6. 负责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。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1日



附件：《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集团综合管理部

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2月21日印发
